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21,14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050.0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88 元/股~51.9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6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1.06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7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2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20 元/股，最低价为 25.88 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 28,709,373.3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21,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461,142 的比例为 4.5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99 元/股，最低价为 25.8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500,022.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